# 承诺书

县商务局：

我单位(名称)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符合参与“徽动消费 乐享霍山”汽车消费券活动的商家条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，活动期间所销售车辆价格不高于厂商统一指导价，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三、配套促销优惠方案，叠加让利，在不降低原先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:1的标准叠加补贴或提供等值服务，不搞虚假交易，自觉抵制套现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严格审核并主动协助在系统上传消费者提供申请资料，将纸质资料汇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县商务局。

五、接受相关部门的消费券使用检查，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。

六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一经核查，自愿放弃参与资格，退回补贴款项；情节严重的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